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漢卿

被告 胡伯建(HO BA KIEN)

阮文識(NGUYEN VAN THUC)

劉文南(LUU VAN NAM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5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